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锁定及后期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37,894.74万股,本次拟发行8,438万股流通股,发行后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一)国茂集团作为国茂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机构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国茂集团、沈惠萍作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除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国恒咨询、国悦君安、祥来浦安、正德咨询、恒茂咨询、正泰咨询、季平作为公司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陆一品、王曙光、孔东华、谭家明、郝群英、杨清渭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别提示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茂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平台”)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期均为2019年6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6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仍为临界价格,高于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或低于临界价格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少到多,申购时间(含)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由)晚到早归”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两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布时间和安排将视进程而定,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细则”),于2019年6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间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出现网下网间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公开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参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531.40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范聚英、秦国庆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发行人制定的股份锁定预案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触发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稳定股价的决议或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股价稳定方案即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或者公司董事会立即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管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若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人员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的50%。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拟采用回购方式稳定股价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议案,并发布召开回购会议的通知。

(3)公司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关备案手续之日起启动回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启动条件触发后,拟采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次日启动增持并在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履行本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